

一、就學補助說明（以下皆為全日班，學生平安保險另計）

（舊生）

補助來源及對象	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園收退費方式
教育部：全部幼兒	學費 7000 元	不收不退
教育部：第 1 胎幼兒	雜費及代辦費 14588 元 減 補助 10088 元 =家長自付 4.5 月*1000 元 =自付 4,500 元	收費 4500 元+平安保險費
教育部：第 2、3... 胎幼兒、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生)	雜費及代辦費 14588 元 減 補助 14588 元 = 家長自付 0 元	僅收費平安保險費
教育部：低收、中低收幼兒	雜費及代辦費 14588 元 減 補助 14588 元 = 家長自付 0 元	符合本項身分之年度內，不收雜費及代辦費 (中低收:相當於僅交平安保險費) (低收:每學期不交費用) (另可申請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補助)

★流程

每學期依第 1 胎 4500 元+平安保險 或 第 2 胎以上繳平安保險費開繳費單，但如未配合申請補助，則須補繳費用。

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補助

★條件:該年度低收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註)等經濟弱勢幼兒，繳交相關資料並經教育局核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再詢問)

★補助金額:符合條件者，依該期參加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時段金額補助(不含逾時費用)。

★流程:檢附相關文件送教育局審核→通過者簽名造冊→先繳費再退費

註:經濟情況特殊幼兒，指符合下列條件且經臺北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家庭之幼兒：

- (一)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二)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至六十萬元，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父、母或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或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
  3. 父、母或監護人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
  4. 父、母或監護人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5. 父、母或監護人因其他變故無法獲得任何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 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之子女。  
前項不包含家戶擁有第三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和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含)以上者。

以上為父、母及幼兒在指定年度之所得及財產。

★如收費或補助相關規定有變動，則依最新規定辦理。

★如有補助相關疑問，請找辦公室蔡老師詢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請翻背面~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半日制：5,150元、全日制：7,000元	1學期	「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及本市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雜費		半日制：2,745元、全日制：2,955元	1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90元、全日制：345元	1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230元、全日制：230元	1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880元	1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610元、全日制：1,130元	1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家長會費	120元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學期	
	其他費用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